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916），发证时间：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峰谷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将对江苏峰谷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